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營小字第40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張峰瑞
被　　告　謝麗英
　　房壬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謝函蓉前於民國107 年12月1 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西港區173 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西港區後營350 號前，駛入對向車道撞擊由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謝淑鳳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95年1 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謝淑鳳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委由車廠驗估回復原狀所需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5,175 元（含工資43,795元、零件費用121,030 元、烤漆10,350元），已超過保險契約約定系爭車輛之理賠上限，故認無修復價值予以報廢，並於108 年2 月26日理賠謝淑鳳56,250元。謝函蓉則因上開交通事故於同日死亡，被告為謝函蓉之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報廢證明影本各1 份、照片14張、保險理賠計算書1 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各1 紙、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0000000 號案）鑑定網路查詢列印影本1 份、戶籍謄本影本2 份、繼承系統表1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2頁、第129 頁至第133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調取系爭車輛車禍時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影本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115 頁），且未為到庭之被告謝麗英所爭執，另被告房壬子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三、原告另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謝淑鳳依民法第184 條或第191 條之2 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6,250元等語，則為被告謝麗英所否認，並以其與謝淑鳳已於108 年3 月27日成立調解，同意兩車車損部分均自行處理，無庸再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應依民法第297 條第1 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謝淑鳳56,250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其理賠之金額範圍內，即當然取得謝淑鳳對被告之求償權。嗣謝淑鳳因本件交通事故涉嫌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轉介臺南市麻豆區調解委員會與被告調解，於108 年3 月27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第3 點約定「兩造車損部分願意自行負責處理」等語，有臺南市麻豆區調解委員會108 年民調字第1 號調解書1 份附於臺南地檢署108 年度調偵字第555 號卷可查（見調偵卷第3 頁），可認兩造已就包含系爭車輛損害賠償

在內之賠償事宜互有讓步之共識而成立和解。原告雖主張其於108年2月26日賠付，卻無證據證明其於調解成立之108年3月27日甚至本件起訴前有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及前開說明，被告自得以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即謝淑鳳之事由，對抗受讓人即原告。謝淑鳳對被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因雙方成立和解而消滅，原告自不得再本於其受讓自謝淑鳳之同一債權，代位謝淑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8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宣穎